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明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橙茂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11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具狀對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提起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加班費新臺幣(下同)303,791元之訴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03,791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(即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)，並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11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並應

01 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（附繕本1份）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許雅如